**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和数字化审图工作调研督导情况的通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和新旧动能转换决策部署，及时掌握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和数字化审图进展情况，3月下旬至4月下旬，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全省各市工作情况进行了调度，并组织相关人员赴烟台、聊城、济宁、日照、莱芜和淄博6市进行现场调研督导。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现场调研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征询建议和反馈意见等方式，既总结经验做法，又查找问题不足，分析原因，共同探讨改进措施。同时，对各市报送的有关情况进行梳理。从调度督导情况看，全省各地对政府购买服务和数字化审图工作日益重视，措施不断加强，管理逐步规范，施工图审查制度稳步发展，审查质量和效率稳中向好。其主要特点：

（一）政府购买服务稳步推进。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后，各市及时转发了省直四部门通知，印发了相关配套文件，市建设局与当地财政部门积极沟通协商，确定购买服务招标方式，认真测算购买服务单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了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拨付审查服务费。济南、青岛、潍坊、烟台、威海等市购买服务和数字化图审推进效果显著。枣庄、东营、泰安、日照、莱芜、临沂、德州、滨州、菏泽和聊城市本级完成了购买服务招标，签订了服务合同，济宁市及所辖县（市、区）完成了招标工作。

（二）预算审查费用有序拨付。各地住建部门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并按审查进度及时向购买服务承接主体拨付。16个设区市和110个县（市、区）已列支2018年预算。济南、青岛、烟台、潍坊、威海市累计拨付审查费用均超过合同的50%，枣庄、东营、泰安、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市已拨付部分资金。淄博在尚未进行购买服务招标的情况下，市财政先预拨1400余万元审查费用。

（三）数字化审图陆续实施。济南、青岛、潍坊、威海、泰安等市相继实行数字化审图。临沂市率先实施了一图联审，烟台市出台了《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工作的通知》，确定了“试点运行、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提出了明确的实施步骤和阶段目标，目前，烟台市数字化审图已经全面实施。聊城、日照市已试运行数字化审图系统，济宁、莱芜和淄博市已确定数字化审图系统软件供应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的地方领导认识和重视不够。我省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已近两年时间，仍有少数地方政府和部门领导对“放管服”改革与政府购买服务关系认识不清，对施工图审查费用来源和支付对象认识上有误区，认为财政只应负责由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审查费用，开发类建设项目审查费用不应由政府承担；或认为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能大大减少当地财政压力，故而拖延购买服务进度，致使当地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展受阻。

（二）部分地市购买服务推进迟缓。从目前全省情况来看，东部经济较发达地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扎实有效，购买招标、购买单价、合同签订和资金拨付情况比较顺利；对于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情况存在一定差距，购买服务工作进展缓慢，资金拨付尤为困难。淄博市尚未进行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济宁市已完成了政府招标采购，但尚未拨付审查费用，部分市属县（市、区）尚未签订服务合同，日照、莱芜、菏泽等市拨付费用与合同约定差距较大；聊城市属县（市、区）尚未进行政府购买服务招标。

（三）部分审图机构运行困难，甚至难以维系。目前，部分图审机构因未及时取得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工资、社保、办公等费用难以支付，审查人员思想波动大，工作积极性主动性降低。特别是一些“底子薄”的图审机构，以及一些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迟迟未拨的图审机构，工资发放存在困难，机构维系步履维艰，有的图审机构靠向银行贷款维持运转。

（四）过渡期审查资金落实难度较大。多数县（市、区）虽已列支2018年审查经费预算，但因过渡期审查经费金额较大，地方财政较难列支或不予安排，对于多数“家底薄弱”的图审机构影响较大。

（五）数字化审图进展不平衡。目前，由于大部分建设单位过分追求建设时效，不给设计单位上传图纸的时间，或直接要求不进行数字化送审，特别是外省设计单位直接报送设计蓝图，对本市数字化审查制度支持配合不够，图审机构难以进行数字化审查，图审机构数字化送审和审图脱节，影响数字化审图推进。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和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深入调研分析，对多数地市出现过渡期审查经费解决难、政府购买价格差异性较大、购买资金拨付慢等问题，借鉴浙江、湖南等地经验做法，研究制定深入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规范购买服务、数字化审图和一图联审的政策措施。

（二）稳步推进数字化图审和一图联审。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放管服”决策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数字化审图系统的应用推广进度，逐步统一规范施工图审查信息化系统，适时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同时，加强与财政、人防和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探索建立人防、消防和房建市政类施工图实行并联审查工作机制，提高图审质量和效率。

（三）修订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修订《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将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数字化审图和一图联审等纳入《条例》和《办法》，为图审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四）强化检查督导。自2018年6月1日起，建立实施月调度、季通报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政府购买服务、数字化审图等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对进展情况较好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加大对图审机构的监管，将其纳入全省勘察设计质量与市场年度执法检查，加强考核评价，确保审查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5月25日